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 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
之 一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之 二 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業務。其

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各種章則之編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
- 七、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等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 八、議決重大財務決策。
- 九、議決新事業投資決策。
- 十、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七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九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依公司法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二 十 二 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公司之最高財務主管任免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玉麒

